

白马校区实验设施及物资搬运服务 询价函

因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实验室建设需要，拟搬迁实验设施及物资一批，服务总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7万元，现对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，欢迎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参与报价，请有意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2:00 前完成报价，将文件邮寄或送达联系人办公地点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现场勘察：服务商须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完成现场实地勘察，充分了解搬运物品状况、作业环境及潜在风险，并形成完整的现场勘查数据记录。

2、物资及设施搬运：将双方确认的旧实验室（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各实验楼）中所有设施搬至甲方新实验室（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各实验楼）指定实验室。

3、搬迁要求：在搬迁工期内，服务商应该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日程安排。

4、风险责任：搬迁过程中发生丢件、损耗、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由服务商负责赔偿。

5、总控制价7万元，报价为总包干价，合同金额不因任何原因调整，费用包含包装材料费用、人工费用、车辆费用、工具费用、保险费、税费等搬运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。

6、服务期：2026年7月-2026年12月，承诺期间零星搬运需求2小时内响应，服务地点为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。

6、本次询价评审办法为综合低价法，即在满足全部询价需求的前提下，价格低者中标。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，由采购人综合考量后确定。

7、联系人:潘老师

联系电话:025-85427491

地址: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，南京林业大学老图书馆121 室。

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

2026年6月18日



附件 1:

报价函

南京林业大学:

经研究贵单位发布的《白马校区实验设施及物资搬运服务询价函》后,我方愿按报价_____元(大写:___整),完成贵方要求的搬迁调试服务相关工作。

我方承诺:

1. 一旦我方中标,我方保证在 6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订合同,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一旦我方中标,将按照双方约定期限开展工作,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。

3. 本报价有效期为 30 天。

4. 我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特此函复。

报价单位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